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6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600股，回购价格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2,938,641元减少至1,302,596,041元，总股本相应由1,302,938,641股减少至1,302,596,041股。

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

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王露女士

4、联系电话：025-57883588

5、邮箱：redsunir@163.com

6、邮政编码：211300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